

110 學年度（新生含轉學生）汽、機車停車證

申請公告

一、自 **08 月 19 日 08:00 至 08 月 26 日 23:59 止** 開放網路申請，除第三停車場保留日間部大一新生外，同學可依個人需求申請各停車場停車證，惟各停車場停車證數量採總量管制，如欲申請之停車場停車證數量已滿，則請改申請其他停車場。

二、網路申辦方式：**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個人相關資料區」→「汽機車」→「停車證申請」→輸入欲申請車證之車牌號碼。有違規費欠繳或其他違規紀錄者，將管制申請。**

三、申辦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申辦停車證使用期限為 110 學年度全學年。
2. 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並取得駕駛執照，若未滿 20 歲者，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申辦停車證之車輛，以本人或家屬之車輛為限，並已取得車主之同意。
4. 車證僅限本人及該車輛使用，不得私自複製、轉讓等不當使用，若不當使用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5. 學生汽車依規定停放於汽車停車場（格）內（不含教學區及行政大樓停車場）。
6. **網路申請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**（申請時請確實核對欲申請之停車場是否無誤，按**確認鍵**後即無法更改申請資料）；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親至生輔組臨櫃洽詢。
7. 第二學期需校外實習者：先依正常程序實施網路申辦、繳費，於實施校外實習前（或第一學期結束時）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停車證及退費。

四、繳費流程：

1. 同學於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並至各通路繳費，**繳費期限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 23:59 止**，請勿逾期繳費。
2. **未於時限內完成繳費者，系統將自動刪除申請資料，車位亦不予以保留。**

五、**未於本階段成功申請停車證者，將於開學時（9/15，早上 9:00 開始）進行在校生第二階段車證申辦作業。**

1. 網路申辦方式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個人相關資料區」→「汽機車」→「停車證申請」→輸入欲申請車證之車牌號碼。有違規費欠繳或其他違規紀錄者，將管制申請。
2. 繳費方式：於線上申請完成後，至本校自動繳費機進行繳費（行政大樓、管理大樓、第一宿舍）
3. 領車證：持“繳費收據”、學生證、行照（或車牌照片）及駕照，至生輔組交通服務櫃台印領停車證。
4. 申請完後請於當週星期五 1700 時前完成繳費，否則系統自動刪除申請資料，視同未申請，車位將釋出。

六、如申請電動機車者，於開學後持繳費及相關證件，至生輔組交服隊櫃台辦理減免退費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或逕向生輔組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4) 2332-3000 轉分機 5019 (交通服務隊)，或分機 3074 (許富景老師)。

學務處生輔組 許富景老師敬上 110.08.04